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北區

承辦人：朱怡珊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73

傳真：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：edu_pe.15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0930690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研習資料1份 (11117549_1093069041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國教署)委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「109年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專案計畫」之平臺推廣研習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教署109年7月2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08447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(以下簡稱108課綱)之推行，國教署建置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(以下簡稱CIRN平臺)，提供108課綱相關課程及教學資源，並彙整108課綱推動之重點內容，如：「相關法規」、「素養導向課程教學與評量」、「宣導與增能」、「問答集」、「前導學校」與「校訂課程」，亦收錄國教署最新研習資訊。
- 三、為加強推廣CIRN平臺，提升其效能與使用率，國教署委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旨揭免費研習課程，由專業講師進

電子文
騎

4

大佳國小 1090727



RHAA1093004409

行平臺資源介紹並實際操作示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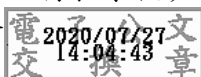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申請辦理研習事宜，請逕洽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蔡小姐，電話：(02)2732-1104#82319、e-mail：cirn.edu@gmail.

COM。

五、檢送旨揭研習資料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學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）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



裝

訂



線

